

附件一、申請書

「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推動計畫」服務提供者申請書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登記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三年	實收資本額 /資本總額	
	代表人	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可提供之 服務方案 上架電商	<input type="checkbox"/> 1.購物平台上架服務，例如：於既存之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商品上架、商品文案編寫、商品拍攝及修圖(含平面、影音、剪輯)、行銷推廣活動、訂單處理、物流倉儲、商品銷售分析等。				
	<input type="checkbox"/> 2.電商網站建置服務，例如：運用電商網站技術、金流服務、商品文案編寫、品牌故事設計、商品標題及關鍵字設計、商品拍攝及修圖(含平面、影音、剪輯)、廣告及廣告橫幅視覺設計等，建置自有電商網站，上架商品銷售。				
擬簽約之零售業者家數：_____					
智慧財產 授權同意 聲明及	一、本公司同意一經經濟部公告為「經濟部推動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方案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指稱之服務提供者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次活動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經濟部。				
	二、為執行本次推廣計畫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本公司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				

聲明事項

茲聲明本公司參與「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推動計畫」及下列所載事項：

-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本公司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 四、本公司自願受本要點之拘束，另將充分告知零售業者該要點下相關權利義務。
- 五、本公司瞭解契約價金之內容，限於本要點列舉之上架電商服務方案。
- 六、本公司同意提出可佐證本公司與零售業者契約關係仍繼續存續及上架電商服務方案仍持續使用之相關數據資料予經濟部，並同意經濟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 七、本公司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申請公司：

代表人：

文件送達地址：



(請蓋公司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